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6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趙子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82元，及自113年8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詎被告並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嗣原告輾轉受讓對被告之前開債權等情，業據提出佳信銀行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交易明細影本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082元及自起訴狀到院（113年8月13日到院，見本院收文戳章，卷第4頁）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01 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判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張彩霞